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朝阳区关于不再开展小微改造工程 消防验收(备案)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不再开展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通知》（京建发〔2022〕97号）有关规定，结合朝阳区实际情况，我委编制了《朝阳区关于不再开展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发布执行。

附件：朝阳区关于不再开展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
(备案)的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6月6日

附件

朝阳区关于不再开展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 (备案)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不再开展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通知》（京建发〔2022〕97号）落地。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试点的通知》（建办科函〔2021〕164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21〕3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朝阳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方式

朝阳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小微改造工程，不再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建设单位无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不再受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申请；建设单位签署告知承诺，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回执并进行抽查。

二、适用范围

朝阳区行政区域内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

要进行消防设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小微改造工程：

（一）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

（二）其他依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工程除外。

三、办理部门

本区行政区域内小微改造工程告知承诺管理由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

四、申报要求

建设单位申报前，应当确保小微改造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一）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消防设计文件、实体工程相符。

（二）已组织施工、设计、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三）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已组织施工、设计、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五、工作内容

（一）告知

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过政务服务公开电话和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办理事项的法定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全部内容。

（二）申报

建设单位承诺小微改造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填写并提交《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附件 1）《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基本情况表》（附件 2）。逾期将不再办理小微改造工程告知承诺抽查。

（三）办理

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向建设单位出具《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回执》（附件 3，以下简称回执）。

（四）办理科室

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科。

（五）办理时限

0.5个工作日。

（六）申报途径

在线平台完成升级前，采取线下方式办理，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接到申请后当场出具《回执》。（具体地址：呼家楼向军北里23号，窗口电话：85641719）

在线平台完成升级后，原则上全部采取线上方式办理，由平台0.5个工作日内出具《回执》。

六、事后抽查

（一）抽查方式及比例：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采取按比例抽查方式开展小微改造工程检查，抽查比例为5%，在出具《回执》时即时按比例抽取（线下办理时，区住建委工作人员在审查申报资料合格后，登录朝阳区建设工程智慧监管平台，将工程基本信息录入平台，在平台完成按比例抽取），对于被确定为检查对象工程，区住建委在7个工作日内赴现场进行抽查。

（二）抽查形式：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作人员以小组形式针对工程开展现场抽查；也可联系消防救援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分别对工程消防施工情况和使用过程中的消防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组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检查安排告知建设单位。

（三）现场组织形式：检查当日，建设单位应安排熟悉现场工程情况和消防设施操作的人员配合现场检查。并提供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涉及消防的建设

工程竣工图纸。

（四）检查内容：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五）检查结果处理：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现场抽查情况告知建设单位，现场抽查存在不合格项的，区住建委告知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并将相关信息推送区消防救援部门。

七、信用监管

对于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且逾期未整改的建设单位，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工程信息和各参建单位信息上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八、监督执法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依法予以处罚。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问题，将及时移送问题线索。

九、工作要求

（一）小微改造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按照《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应的主体责任。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小微改造工程，规避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

（三）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强化监管，加强技术指导，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区消防救援机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2. 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查告知承诺基本情况表
3. 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管理回执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5月26日

附件 1

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管理

（二）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 号）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试点的通知》（建办科函〔2021〕164 号）
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9〕305 号）
8. 《北京市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装修改造消防设计、施工、验收改革的实施方案》（京建发〔2021〕386 号）

（三）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小微改造工程：

1.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
2. 其他依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工程除外。

（四）申报要求

建设单位申报前，应当确保小微改造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1.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消防设计文件、实体工程相符。

2. 已组织施工、设计、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3.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已组织施工、设计、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五）申报途径

建设单位通过各区政务服务窗口或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http://tzxm.beijing.gov.cn>，以

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在线平台升级完成前,建设单位均通过窗口线下申报。

(六) 申报材料

1.《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基本情况表》;

2.《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七) 办理时限

线下办理的应当场出具《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管理回执》,线上办理的,在0.5个工作日内出具。

(八) 事后抽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出具《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回执》后,按比例抽查的,在7个工作日内对小微改造工程完成抽查;按_____方式抽查的,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

(九) 其他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严格履行使用阶段消防安全职责。

三、建设单位承诺

建设单位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基本情况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本工程严格履行国家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四）本工程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不属于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工程，且具备下列条件。

☐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

☐ 其他依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

（五）本工程不属于应当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工程项目，未故意将应当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工程项目划分为若干小微改造工程，规避申请。

（六）本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

准要求，选用了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能正常实现，履行建设单位职责，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了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结果合格。

（七）本工程在投入使用、营业前，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在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安全，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接受消防监督检查。

（八）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建设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
基本情况表

编号：

工程名称：（印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工程投资额（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场所类别		使用性质			
符合条件	☐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 ☐ 其他依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符合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二、符合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名称）
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管
理回执

朝建消告执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关于深化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改革的实施方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不再开展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报小微改造工程（地址：_____；建筑面积：_____；使用性质：_____）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基本情况表编号为_____），根据你单位提交的告知承诺材料：

- ☐ 1. 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基本情况表；
- ☐ 2. 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 ☐ 告知承诺材料齐全，符合告知承诺管理。
 - ☐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 ☐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采取_____方式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查，请做好准备。
- ☐ 存在以下情形，不符合告知承诺管理：
 - ☐ 1. 依法不应办理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
 - ☐ 2. 提交的上列第___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 ☐ 3. 申报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_____项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回执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